

國立陽明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康熙洲、楊慕華、周穎政、翁芬華、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婁、郭文華、江惠華、陳娟惠、李曉儀、賴振輝、李誌嘉、陳震寰、凌憬峯、李玉春、楊秀儀、雷文政、鄧宗業、李新城、陳美蓮、張國威、楊政杰、李士元、洪善鈴、李麟揚、林姝君、羅正汎、張景智、黃何雄、黎萬君、夏堪臺、林元敏、連正章（蔡有光代）、林照雄、陳俊銘、林士傑、陳紀如、李曉暉、鄭子豪、劉福清、羅清維、可文亞、俞震亞、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楊逢羿代）、蔡美文、郭文娟、王瑞瑤、蔚順華、王子娟、陳振昇、童恒新、陳俞琪、簡莉盈、李亭亭、黃久美、于 漱、王文基、林昭光、嚴如玉、黃志成、陳嘉新、張立鴻、程千芳、洪紹洋、林滿玉、許銘能、陳德範、洪邦喻、朱軒立、陳品銓、林佑倫、盧宛鈺、陳鈺婷、史昆靈、張 良

視訊出席：楊純豪

列席：徐永年（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長）、王偉傑（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副院長）、吳俊穎（羅恒廉代）

請假：李發耀、王署君、阮琪昌、許明倫、涂曦丰、蔡亭芬、陳鴻震、林峻立、蔡仁貞、楊永泓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郭校長旭崧報告本校校務發展情形（如附件 1）。

二、合校進度報告：「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案（如附件 2）。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申請案及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

附件 3)。

四、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6 次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業依程序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提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0773 號函復准予核定。

(二) 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業於本年 11 月下旬函知各學院及應接受評估教師 110 年教師評估事宜，開放應受評教師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可提出免評估申請；未申請通過免評估教師，後續則須於 110 年 2 月至 5 月配合學院時程接受評估。

(三)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已據以施行。

(四)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6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經教育部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82728 號函復核定，已據以公告實施。

(五) 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生醫光電暨奈米學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依教育部規定之受理時程於 110 年 3 月提出申請。

(六) 秘書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

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草案，經決議：1.因當然代表之席位有一人兼二職之可能性及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期間當然代表職務或有異動情形而造成原二校人數未對等，經表決通過決定以陽明及交大雙方人數必須完全對等。2.續前項決議，並依據合校前係為本校專任教師之準則，就教師任當然代表一人兼二職以上(含代理情況)，以及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期間當然代表若有異動等情形，討論建議作法。經表決通過採甲案方式辦理，教師任當然代表一職以上者，仍僅計一席位，其餘席位以教師代表遞補之；故本校辦理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先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確認教師代表之席位則依序遞補至雙方人數完全對等。3.為確保國立交通大學與本校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之人數完全對等，出任當然代表之人數若有異動，隨之已遞補之教師代表可能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情形，於席位確定時先予敘明，使校務會議代表知悉。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並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兩日辦理本校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 (七) 人事室所提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部分修正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為輪值學校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交大人字第 1091012517 號函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中。

- (八) 學生事務處所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為輪值學校並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交大秘字第 1091012574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將俟暫行組織規程核定後，配合修正一併調整，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 (九) 學生代表 8 人所提建請爭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併日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到任日」案，經決議同意通過，並提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本案由秘書室提交 109 年 11 月 12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因目前行政院已核定

兩校合併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為避免造成反效果且該案係由陽明校務會議通過，將由陽明端先行瞭解處理，並於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故將視首任校長遴選之進展，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俾適時因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16987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本室並予彙編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4）。（舉手表決，同意 68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款及第 6 點第 5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深化推動高等教育研究、教學及相關業務之需要，依本要點規

定聘任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對「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有關編制外人員聘用薪資編列事項尚有疑義，前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函請教育部釋示，嗣據該部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7238 號函復略以，本校針對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資，如有特殊情形經勞雇雙方同意薪資調整且敘明不能比照敘薪規定之理由，經奉准後從其約定薪資等情，應於「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一併規範，以符法制。

二、為符上開教育部函釋規定及因應本校實際需要，擬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7 款、第 6 點第 5 款，有關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外，敘明「法令另有規定、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或特殊情形，經勞雇雙方同意報酬調整，且敘明不能比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敘薪規定之理由者，經奉准後從其約定」等文字，以為周全。

三、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同意提送本會議審議。

四、本案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醫院列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含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等)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交大人字第 109101251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先予敘明。

二、前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擬將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列入組織系統表。爰擬提是日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院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有關本院組織規程之修正，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院 109 年第 1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院組織規程前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056 號函修正核定，並經考試院 106 年 3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1132 號函核備在案。另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4288 號函示，同意核定本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6 條與第 4 條附表，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惟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部分，因體例有誤未符規定，應另案報部辦理。另奉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部法四字第 1094991928 號函示，有關本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6 條，未就該等單位主管係由教學、研究或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不含室主任)擔任明確規範，應重行檢討修正後再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三、爰依據前揭銓敘部及教育部函示，並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等規定，將室主任及組長任用資格明定於條文內，擬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併同修正附表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
- 四、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爰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項，明定室主任係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二) 依「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醫事(療)單位組長任用資格應明定於條文內。爰修正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 項，醫事(療)單位組長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但有特殊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4288 號函，修正本院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1. 學校聘兼員額編制表擬減列部主任員額 8 人、中心主任 2 人，增列室主任 1 人，合計減列 9 人，改置於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本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擬增列部主任員額 8 人、中心主任 2 人；刪除工務室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改置於員額編制表；合計增列 9 人，並溯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3. 配合本院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並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備考欄刪除教育人員兼任之資格，爰修正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備考欄文字。

五、如經本會議通過，將報教育部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六、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以合作深耕雙方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為提升與本校合作，前函請並拜會研商提列為本校教學醫院事宜。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現係本校建教合作醫院，雙方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並於 109 年 12 月已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訂。如改列為本校教學醫院，須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之規定。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同意通過，除雙方已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外，擬俟與該院完成簽訂合作合約後，始陳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條文，列為本校教學醫院。

五、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9 年 9 月 14 日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俟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簽訂合作合約後，陳報教育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以列為本校教學醫院（如附件 8）。（舉手表決，同意 67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二、本案之一般基本需求表及計畫書如附。並業由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如附。

三、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如經本會議通過，擬依教育部受理日程報部審查。

四、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 二、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設立案須先經「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前因作業時程，經簽准同意先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俟專案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併送審查結果交本會議審議；爰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同意提送本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由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並由籌設單位據作修正計畫書；一般基本需求表及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附。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擬依教育部受理日程報部審查。
-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牙醫學院「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但未報部或報部未獲核定者，依往例如擬重新提報教育部，可免重複辦理校內審核程序，惟須陳請院長、校長核定，始得報部審查。
- 二、本案前經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惟當時因故而未提報，現業經簽准擬重新提報，並提本會議審議，俾利審核程序之周延。
- 三、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以及一般基本需求表與計畫書如附。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擬依教育部受理日程報部審查。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於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施行迄今，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推廣中心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 二、有鑑於教學單位之設立與調整涉及預算員額、經費及空間等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及使用效益，設立及調整案不宜採由下而上方式辦理，爰建議廢除本辦法。至本辦法有關研發單位部分，由研究發展處於合校後視需要另行訂定。
- 三、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如經本會議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 四、本辦法全條文如附。

決議：經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教務處撤回本案。

柒、臨時動議：

案由：校長交議有關本校原校長職務宿舍擬予命名案，謹建議名稱包括：(一) 校長官邸；(二)韓偉故居；(三)韓舍；(四)陽明之心；該建物曾為韓偉校長宿舍，並有關未來規劃使用仍交建物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定，提請討論。(秘書室所提)

決議：暫緩；除秘書室所提及與會人員建議之名稱外，得由秘書室蒐集相關資訊，並於適當場合討論且命名之。(舉手表決，同意暫緩命名 45 票，不同意暫緩命名 3 票)

捌、散會。